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辕"或"标的公司")的债权转增为其资本公积,并将持有的上海博辕100%股权以不低于其转增后净资产的评估价格转让给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创投"),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为泰豪创投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5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泰豪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对手方泰豪创投为泰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剑、关联监事饶琛敏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更好地支持公司发展,加快聚焦军工装备主业及剥离非主业,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于近日与股东泰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泰豪创投,以及上海博辕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的债权转增为其资本公积,再将持有的上海博辕100%股权以不低于其转增后净资产的评估价格转让给泰豪创投,泰豪集团为泰豪创投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上海博辕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145.79万元。公司对上海博辕的往来债权总额为182,458,497.13元,考虑到上海博辕的资产情况以及偿债能力,公司拟将上海博辕所欠公司的全部债务总计金额182,458,497.13元全部转换为上海博辕的资本公积。即债务转换资本公积后,上海博辕的净资产-91,457,914.78元增至91,000,582.35元。经各方共同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博辕的股权,上海博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剑、关联监事饶琛敏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泰豪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交易对手方泰豪创投为泰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以外,过去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723908207L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黄三放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园区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咨询服务;文化创意项目、创业型、中小型企业的引进、孵化及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组织文化创意科技产品及项目展示活动;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金融、期货、保险、证券除外);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规划、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泰豪集团持股100%

财务情况(数据未经审计):泰豪创投截至2023年末,资产总额为97,240.63万元、净资产为23,732.26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397.51万元。

截至2024年10月末,资产总额为76,782.40万元、净资产为11,188.33万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156.07万元。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豪创投的控股股东泰豪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泰豪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泰豪创投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备正常履约能力,且泰豪集团为泰豪创投本次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经公开信息查询,泰豪创投、泰豪集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697296891B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3座502室
成立日期	2009-12-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小兵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维修(限上门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停车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维修(限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与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89.88	52,091.51
负债总额	25,325.87	52,017.40
股东权益	-9,535.99	74.12
营业收入	24,268.87	22,061.29
净利润	-9,610.10	-20,316.05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8号)。

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上海博辕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225号)。

1、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5,789.88万元,评估价值15,796.8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6.96万元,增值率为0.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5,325.86万元,评估价值24,942.6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减值383.23万元,减值率为1.51%;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总额账面价值为-9,535.98万元,评估价值-9,145.79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90.19万元,增值率为4.09%。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上海博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5,511.85	15,511.85		
非流动资产	2	278.03	284.99	6.96	2.50
其中:债权投资	3				
其他债权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9	270.93	277.89	6.96	2.57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6.08	6.08		
无形资产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1.02	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15,789.88	15,796.84	6.96	0.04
流动负债	23	24,941.72	24,941.72		
非流动负债	24	384.14	0.91	-383.23	-99.76
负债合计	25	25,325.86	24,942.63	-383.23	-1.5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6	-9,535.98	-9,145.79	390.19	4.09

3、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博辕签订《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将其对上海博辕的182,458,497.13元债权转增为资本公积,即债务转换资本公积后,上海博辕的净资产-91,457,914.78元增至91,000,582.35元,提醒交易双方关注该事项对交易对价的影响。

根据上海博辕的承诺,除上述事项外,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在标的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转换为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遵循了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泰豪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将其拥有的丙方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让给乙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丙方100%股权。

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过渡期,上海博辕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相应部分(如有)由乙方享有,以及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相应部分(如有)由乙方承担。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转由乙方享有及承担,甲方将不再对丙方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不再参与丙方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三)债权债务处理

1、本协议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截至评估基准日丙方尚在履行中的债权债务不发生转移,由丙方继续享有和承担;

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丙方净资产为人民币-91,457,914.78元;丙方对甲方的债务总额为182,458,497.13元。考虑到丙方的资产情况以及偿债能力,甲、丙双方同意将丙方所欠甲方的全部债务总计金额182,458,497.13元全部转换为丙方的资本公积。即债务转换资本公积后,丙方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000,582.35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丙方无需向甲方偿还前述债务及其利息、违约金,甲方亦不再向丙方主张前述债权。

(四)交易价格及付款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以丙方对甲方的债务转换为资本公积后的净资产作为定价依据,对应转让对价为9150万元(大写:玖仟壹佰伍拾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股权交易对价款4575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在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后3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股权交易对价款4575万元(大写:肆仟伍佰柒拾伍万元整)。丁方对乙方在本次股转转让中的上述支付价款及违约金(如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标的股权变更登记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股权转让及相应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自行提供人员担任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生效并办完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丙方的股东,有权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公司利润及承担亏损。

(六)违约责任

1、若各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全面地履行其义务的,则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承担已收乙方股权转让价款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应承担未支付股权受让价款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逾期履行违约金直至违约情形消除为止。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泰豪科技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博辕的股权,上海博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上海博辕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股权出售不会影响公司对上海博辕原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其中胡健应补偿现金161,965,079.04元或泰豪科技股份15,748,287股;余弓卜应补偿现金2,516,000.56元或泰豪科技股份244,638股)主张权利以及追偿,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追讨措施,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83.10万元,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4,710.00万元转让给泰豪集团子公司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目前该交易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江西泰豪动漫职业学院已向公司支付了第一笔股权转让款项,江西泰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泰豪创投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100%股权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股东泰豪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泰豪创投,以及上海博辕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拟以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的债权转增为其资本公积,再将持有的上海博辕100%股权以不低于其转增后净资产的评估价格转让给泰豪创投,泰豪集团为泰豪创投应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9,1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海博辕的股权,上海博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关联董事杨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饶琛敏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8号);

5、《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225号);

6、本次交易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王鹏先生、饶琛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满足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公允性条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饶琛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3)。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持股股东亦拟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业务发展,确保其推进业务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4)。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出售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鹏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连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主管,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证券事务办公室)副总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目前,王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除了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职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饶琛敏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14年11月,历任泰豪科技财务主办、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财务中心负责人。2014年12月至今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目前,饶琛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除了在公司第二大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任职以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豪电源")拟与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创投")或其指定的与泰豪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第三方"),以及朱淑华(德塔公司股东之一)共同签订《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泰豪电源投资8,800.00万元持有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公司"或"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出售给福创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9,092,519.60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德塔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电源")提供实际担保余额为1,249,370美元。公司对德塔电源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将由德塔公司向公司就上述尚未到期担保进行反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至2019年底累计投资8,800.00万,持有德塔公司40%股权。为进一步回收资金并解决德塔公司股东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豪电源拟与福创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及朱淑华签订《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泰豪电源持有的德塔公司40%股权出售给福创投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德塔公司的股权。

参考德塔公司截至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德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200.00万元。结合公司于2019年5月与德塔公司及其当时的全体股东(包括:福州德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淑华、付斌、周林魁)签署的《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与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投资协议》中有关回购的约定,经协商本次出售德塔公司4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9,092,519.60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德塔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塔电源提供实际担保余额为1,249,370美元。公司对德塔电源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将由德塔公司向公司就上述尚未到期担保进行反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

(二)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授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暂未签署正式协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颖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959955872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	P1001347
成立日期	2012-05-30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2#楼2Z-13M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 福州众城投资有限公司 30%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总资产	29,824,800.87	37,750,796.40
总负债	13,723,221.09	11,264,349.20
净资产	16,101,579.78	26,486,447.20
营业收入	14,966,551.96	40,804,524.61
净利润	1,101,579.78	12,244,206.78

截止2024年11月27日,福创投累计管理基金数量44支,总规模286亿元,基金管理涵盖创投基金、PE基金、科创基金、上市公司纾困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政府引导基金、新三板基金、定增基金等多种类型。福创投为国有控股,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福创投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淑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062292387C
成立日期	2013-03-12
注册资本	4593.7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D座17层1701、1702、1703、1705、17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福州德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3878% 朱淑华 19.1837% 付斌 11.4286%

2.财务情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资产总额	69,916.13	78,031.85
负债总额	29,412.21	40,566.43
股东权益	40,503.92	37,46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40,088.02	37,018.54
营业收入	34,483.29	85,078.91
净利润	3,029.05	11,28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0.04	11,216.26

注:以上为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7号)。

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塔动力")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228号)。

1、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最终以收益法的测算结果作为资产评估报告最终使用结论。

2、评估结论:

(1)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测算结果

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2,344.11万元,评估价值为42,394.30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0,050.19万元,增值率243.4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83.67万元,评估价值为283.6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060.44万元,评估价值为42,110.63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30,050.19万元,增值率249.16%。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德塔动力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7.52	1,107.09	-0.43	-0.04
非流动资产	2	11,236.59	41,287.20	30,050.61	267.44
其中:债权投资	3				
其他债权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10,352.83	40,327.12	29,974.29	28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881.78	910.58	28.80	3.27
固定资产	10	1.98	6.21	4.23	213.64
在建工程	11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43.30	43.30	
开发支出	18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总计	23	12,344.11	42,394.30	30,050.19	243.44
流动负债	24	283.67	283.67		
非流动负债	25				
负债合计	26	283.67	283.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7	12,060.44	42,110.63	30,050.19	249.16

(2)收益法测算结果

福州德塔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060.44万元,评估值42,200.00万元,评估增值30,139.56万元,增值率为249.90%;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账面值为40,088.02万元,评估值为42,200.00万元,评估增值2,111.98万元,增值率为5.2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德塔动力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107.52			
非流动资产	2	11,236.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352.83			
投资性房地产	4	881.78			
固定资产	5	1.98			
在建工程	6				
使用权资产	7				
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资产总计	12	12,344.11			
流动负债	13	283.67			
非流动负债	14				
负债合计	15	283.6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12,060.44	42,200.00	30,139.56	249.90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7	40,088.02	42,200.00	2,111.98	5.27

(3)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测算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中,德塔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与收益法评估值差异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方法	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收益法	12,060.44	42,200.00	30,139.56	249.90
资产基础法		42,110.63	30,050.19	249.16
结果差异		89.37		

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率0.21%,是由评估方法的特性不同所决定的。

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的重置成本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作为权益评估值。其评估结果一方面不能完全体现各项资产间的相互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的超额收益价值,另一方面难以涵盖诸如客户关系、市场地位、人力资源、技术力量以及商誉等其他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经风险折现后的未来收益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经营能力的大小,这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另外,收益法评估结果价值内涵还包括账外无形资产主要有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等与有形资产有机配合所产生的超额收益价值。

因此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之间存在差异是正常的,且在合理范围内。

(4)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德塔动力主要从事发电机组装生产销售业务,采用经销代理模式经营,主要销售市场位于东南亚、中东、非洲、南美、日韩等区域,公司多年经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海外经销团队,国内市场主要以福建地区为主。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相对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价值。基于以上因素,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德塔动力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2,200.00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交易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以不低于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即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40%)为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作价遵循了合理、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拟)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丙方:朱淑华

(二)股权转让价格及付款安排

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9,092,519.60元,该等价格已包含德塔公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等权益。因本次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股权转让款付款条件及方式:

1、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受让方收到甲方第一期付款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50%股权转让款合计84,546,259.80元。

2、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项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乙方和丙方应予以配合。

3、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收到甲方第二期付款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50%股权转让款合计84,546,259.80元。

(三)先决条件

1、受让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正式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并于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事项之日起生效。

(2)德塔公司股东会已按照《公司法》及德塔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书面决议,同意标的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根据标的股权转让情况修改德塔公司章程,且全体股东已放弃或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为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项下第(1)、(2)项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2)受让方已将第一期5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84,546,259.8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为完成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泰豪科技聘请的审计机构已经就德塔公司一年又一期(即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且该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2024年6月30日)距泰豪科技审议标的股权转让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超过六(6)个月。

(四)其他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母公司泰豪科技为德塔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提供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金额为1,249,370美元,其中最晚到期日为2025年2月24日),德塔公司及其子公司承诺按期足额偿还上述债务,并且德塔公司向泰豪科技提供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甲方确认,除德塔公司向泰豪科技提供的上述反担保保证之外,德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与该等其他担保相关的索赔和/或有负债事项。丙方确认,除泰豪科技为德塔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提供的上述保证担保之外,甲方及其关联方未为德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担保,且不存在与该等其他担保相关的索赔和/或有负债事项。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出售德塔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回收资金,解决德塔公司股东纠纷,降低投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持有德塔公司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为德塔公司下属子公司德塔电源提供实际担保余额为1,249,370美元。公司对德塔电源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将由德塔公司向公司就上述尚未到期担保进行反担保,到期后不再续期。公司不存在为德塔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投资德塔公司累计带给公司盈利8,109.25万,但预计将对公司当期整体形成-903.02万元损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25,70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0,0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9%。公司对联营企业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49,37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6-00097号);

4、《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4]第2228号)。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3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4.01	夏涛	√
4.02	黄三放	√
4.03	李自强	√
4.04	刘挺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眭珺钦	√
5.02	张横峰	√
5.03	虞义华	√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王鹏	√
6.02	饶琛敏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4/1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姚蕊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出售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夏涛	
4.02	黄三放	
4.03	李自强	
4.04	刘挺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眭珺钦	
5.02	张横峰	
5.03	虞义华	
6.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王鹏	
6.02	饶琛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4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豪科技")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泰创智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创咨询")。

● 被担保人名称:泰创咨询的参股公司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拟为中泰建设按持股比例50%对其不超过本金18,000万元的融资债务的50%(即不超过9,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无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创咨询持有中泰建设50%股权,中泰建设因经营性资金需求等拟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为支持其发展、保证其与金融机构融资贷款合同的正常履行,泰创咨询与中泰建设的其他股东将以各自所持有的中泰建设股权为质押向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即泰创咨询拟以持有的中泰建设50%股权为质押,为中泰建设不超过本金18,000万元的融资债务的50%(即不超过9,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等。

(二)公司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同意泰创咨询以持有的中泰建设50%股权为质押,为中泰建设不超过本金18,000万元的融资债务的50%(即不超过9,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100号2幢305室

法定代表人:陈耕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7月2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保洁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绿化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中汇金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5,000
2	上海泰创智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5,000
合计		100.00	50,000

中泰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510.20	64,172.19
负债总额	45,850.01	25,816.95
流动负债总额	22,635.19	16,867.29
净资产	35,660.18	38,355.24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34.91	15,537.91
利润总额	2,372.04	3,815.61
净利润	1,637.37	2,979.99

注:由于四舍五入原因,上表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拟)

1、保证人(出质人):上海泰创智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质权人):金融机构(具体名称以协议签署为准)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质押资产:泰创咨询所持有的中泰建设50%股权

5、担保金额:为中泰建设不超过本金18,000万元的融资债务的50%(即不超过9,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债务合同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协议签订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被担保对象的其他持股股东亦拟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业务发展,确保其推进业务的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泰创咨询本次拟为其参股的中泰建设融资债务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目前中泰建设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持有其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拟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质押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25,70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82%。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0,01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19%。公司对联营企业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49,370.00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6%;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7日